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简青、林新扬、陈重和独立董事陈刚、朱大旗、于玉群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简军女士、简青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